#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信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作为参加此次 信阳市中心医院 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项目名称）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记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7PRE2Y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龙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C-AL64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 计 报 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C-AL64号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0月24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项 目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1 | | | 流动负债： | 32 | | |
| 货币资金 | 2 | 124,252.90 | 32,487.13 | 短期借款 | 3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5 | | |
| 应收票据 | 5 | | | 应付票据 | 36 | | |
| 应收账款 | 6 | 3,333,588.00 | 3,333,588.00 | 应付账款 | 37 | 2,618,303.11 | 2,518,303.11 |
| 预付款项 | 7 | | | 预收款项 | 38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 | | |
| 存货 | 9 | | | 应交税费 | 40 | 1,242.59 |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 | | | 其他应付款 | 41 | 607,672.00 | 607,672.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 | | | 持有待售负债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 | 3,457,840.90 | 3,366,075.13 | 其他流动负债 | 44 | | |
| 非流动资产： | 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 | 3,227,217.70 | 3,125,975.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 | | 非流动负债： | 4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 | | 长期借款 | 47 | | |
| 长期应收款 | 17 | | | 应付债券 | 4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 | | | 其中：优先股 | 4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 | | | 永续债 | 50 | | |
| 固定资产 | 20 | | | 长期应付款 | 51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预计负债 | 5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2 | | | 递延收益 | 53 | | |
| 油气资产 | 2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 | | |
| 无形资产 | 2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 | | |
| 开发支出 | 2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 | | |
| 商誉 | 26 | | | 负 债 合 计 | 57 | 3,227,217.70 | 3,125,975.11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所有者权益： | 5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 | | 实收资本 | 5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 | | | 其他权益工具 | 6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 | | | 其中：优先股 | 61 | | |
| | | | | 永续债 | 62 | | |
| | | | | 资本公积 | 63 | | |
| | | | | 减：库存股 | 64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 | | |
| | | | | 专项储备 | 66 | | |
| | | | | 盈余公积 | 67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8 | 230,623.20 | 240,100.02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 | 230,623.20 | 240,100.02 |
| 资 产 总 计 | 31 | 3,457,840.90 | 3,366,075.1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 | 3,457,840.90 | 3,366,075.13 |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833,663.37 | |
| 减：营业成本 | 2 | 784,921.43 | |
| 税金及附加 | 3 | 500.19 | |
| 销售费用 | 4 | | |
| 管理费用 | 5 | 37,789.46 | 3,000.00 |
| 研发费用 | 6 | | |
| 财务费用 | 7 | | |
| 加：其他收益 |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 | 10,452.29 | -3,000.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 | 10,452.29 | -3,00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 | 975.47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 | 9,476.82 | -3,000.0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 | 9,476.82 | -3,000.0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4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7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31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32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3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 | 9,476.82 | -3,000.00 |
| 七、每股收益： | 36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7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8 | | |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842,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842,000.00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892,770.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29,853.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3,051.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8,089.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933,765.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91,765.7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91,765.7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124,252.9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32,487.13 |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 | | | | | | | | 230,623.20 | 230,623.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 | | | | | | | | 230,623.20 | 230,623.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9,476.82 | 9,476.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9,476.82 | 9,476.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5.其他 | 22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 | | | | | | | | | | 240,100.02 | 240,100.02 |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系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01月03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E2Y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

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5 | 4.75 |
| 办公设备 | 3--10年 | 5 | 31.67--9.50 |
| 机器设备 | 5--15年 | 5 | 23.75--6.33 |
| 运输工具 | 8--15年 | 5 | 11.88--6.33 |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

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

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货币资金 | 124,252.90 | 32,487.13 |
| 合　　计 | 124,252.90 | 32,487.13 |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3,333,588.00 | 3,333,588.00 |
| 合　　计 | 3,333,588.00 | 3,333,588.00 |

3、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应付账款 | 2,618,303.11 | 2,518,303.11 |
| 合　　计 | 2,618,303.11 | 2,518,303.11 |

4、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07,672.00 | 607,672.00 |
| 合　计 | 607,672.00 | 607,672.00 |

5、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230,623.20 |
| 本年增加数 | 9,476.82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9,476.82 |
| 其他增加 | 0.00 |
| 本年减少数 | 0.00 |
| 本年年末余额 | 240,100.02 |

6、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833,663.37 |
| 合　计 | 833,663.37 |

7、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 --- |
| 营业成本 | 784,921.43 |
| 合　计 | 784,921.43 |

8、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500.19 |
| 合　计 | 500.19 |

9、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 --- |
| 管理费用 | 37,789.46 |
| 合　计 | 37,789.46 |

10、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975.47 |
| 合　计 | 975.47 |

##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琳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6604211588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60014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y 02 月/m 0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0年3月30日 年/y 月/m 日/d
5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信阳市中心医院：**

在信阳市中心医院 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 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

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硬件设施条件，我们承诺在设备保修期内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及维护，保修期过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对于设备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我们在接到客户电话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解决问题，及时高效处理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若发生合同纠纷,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264984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2MA467PRE2Y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01624070030521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2 | 536.2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元贰角 | | | | ¥536.2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 | |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264983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2MA467PRE2Y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01624070052965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49.50 |
| 34101624070052965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74.26 |
| 3410162407005296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173.27 |
| 341016240700529652 | 增值税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4,950.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 | | | | ¥5247.5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 | |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264985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2MA467PRE2Y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1016240700027534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br>2024-06-30 | 2024-07-03 | 74.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元贰角伍分 | | | | ¥74.2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2MA467PRE2Y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建之高贸易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262464572732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 44101624070010119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572.64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286.32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2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250.53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25.05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10.74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2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71.58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1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7-01 | 2024-07-31 | 3.58 | 2024-07-03 10:26:54 | |
| 441016240700101192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4-07-01 | 2024-07-31 | 35.79 | 2024-07-03 10:26:54 | |
| 合计金额 |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 | | | ¥1256.23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2MA467PRE2Y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262464572732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 4410162408002058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572.64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286.32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250.53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25.05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10.74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71.58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8-01 | 2024-08-31 | 3.58 | 2024-08-07 10:59:59 | |
| 441016240800205879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4-08-01 | 2024-08-31 | 35.79 | 2024-08-07 10:59:59 | |
| 合计金额 |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 | | | ¥1256.23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2MA467PRE2Y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建之高贸易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262464572732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 44101624090055965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572.64 | 2024-09-10 14:54:22 | |
| 44101624090055965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286.32 | 2024-09-10 14:54:22 | |
| 441016240900357978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250.53 | 2024-09-09 16:38:28 | |
| 44101624090055965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25.05 | 2024-09-10 14:54:22 | |
| 44101624090055965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10.74 | 2024-09-10 14:54:22 | |
| 441016240900357978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71.58 | 2024-09-09 16:38:28 | |
| 441016240900559656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9-01 | 2024-09-30 | 3.58 | 2024-09-10 14:54:22 | |
| 441016240900357978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4-09-01 | 2024-09-30 | 35.79 | 2024-09-09 16:38:28 | |
| 合计金额 |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 | | | ¥1256.23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信阳市中心医院：**

在信阳市中心医院 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 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业。

若我公司声明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后附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许202477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32Y
企业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企业负责人：张金龙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47/248/249/259/260/261/262室（所营产品全部委托云时代医疗器械供应链（河南）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10 月 23 日
至 2029 年10 月 22 日
发证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572号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2MA467PRE2Y |
| 法定代表人 | 张金龙 |
| 企业负责人 | 张金龙 |
| 经营方式 | 批零兼营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
| 经营场所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
| 库房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47/248/249/250/260/261/262室（所营产品全部委托云时代医疗器械供应链（河南）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
| 经营范围 |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br>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产品授权书

# 授权书

编号：2025-E2-017-BD

兹确认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在 信阳市中心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的指定经销商，其在该项目所销售的 KARL STORZ 品牌的产品享有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售后服务。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 2025-02-17至 2025-05-16。

**如需核实本授权书，请联系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电话 021-60339888 转渠道运营部。**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02月 17日

KS 2019 V.2.0 BD/A 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178633U

证照编号：41000002201910290048

#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KARL-CHRISTIAN STORZ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和管理、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员工培训与管理、及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等；医疗器械的经营性租赁；II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学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工业用内窥镜设备、光学仪器和设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精密仪器和设备、辅助工具，以及上述商品的零部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维护、售后维修和相关的配套服务。承接医疗机构手术室微创手术系统的设计、系统集成、装配和安装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9日　至　2056年02月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腔镜（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1号

| | |
|---|---|
| 企业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5178633U |
| 法定代表人 | KARL-CHRISTIAN STORZ |
| 企业负责人 | 阮琼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幢、8幢 |
| 经营方式 | 批发 |
| 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幢 |
| 库房地址 | 全部产品委托“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
| 经营范围 |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09月27日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3

https://qxxk.yjj.sh.gov.cn/AppRoveManage//SP0501Controller/toPrintPage?pageName=apparatusDeal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178633U

企业名称：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ARL-CHRISTIAN STORZ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幢、8幢

企业负责人：阮琼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幢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全部产品委托“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2025-1



2022/9/29 16:18

More than 75 Years Shaping the Future of Endoscopy with you

KARL STORZ — ENDOSKOPE

KARL STORZ SE & Co. KG • PO Box 230 • 78503 Tuttlingen/Germany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Your ref. | Date of your letter | Our ref. | Date |
|---|---|---|---|
| | | | 26.09.2024 |

# MANUFACTURER´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 制造商授权书

We, KARL STORZ SE & Co. KG, hereby confirm that our subsidiary,
我司KARL STORZ SE & Co. KG特此确认，授权我司的子公司

KARL STORZ ENDOSCOPY (SHANGHAI) LTD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Company Address: Block 7, 8, No.1761 Zhangdo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201203, Pudong, PRC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is authorized as the general agent of our products in China.
作为我司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总代理。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is valid until 31.12.2025.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Best regards
KARL STORZ SE & Co. KG

i.V.
Uwe Junker
Senior Director
Global Order Management


Office Address:
KARL STORZ SE & Co. KG
Dr.-Karl-Storz-Straße 34
78532 Tuttlingen/Germany
Phone: +49 7461 708-0
Fax: +49 7461 708-105
E-Mail: info@karlstorz.com
www.karlstorz.com

Bank Accounts:
UniCredit Bank AG
SWIFT: HYVEDEMM473
IBAN: DE62 6002 0290 0034 5326 05
Kreissparkasse Tuttlingen
SWIFT: SOLADES1TUT
IBAN: DE79 6435 0070 0000 0013 22
Deutsche Bank AG Tuttlingen
SWIFT: DEUTDESS653
IBAN: DE09 6537 0075 0211 6390 00
Volksbank Schwarzwald-Donau-Neckar eG
SWIFT: GENODES1TUT
IBAN: DE97 6439 0130 0000 7720 03

Limited Partnership:
KARL STORZ SE & Co. KG
Dr.-Karl-Storz-Straße 34
78532 Tuttlingen/Germany
Place of Business: Tuttlingen
Commercial Register:
Stuttgart HRA 450442
VAT-ID-No. DE 142931059
WEEE Reg.-No. DE 74465858

Unlimited Partner:
KARL STORZ Verwaltungs SE
Dr.-Karl-Storz-Straße 34
78532 Tuttlingen/Germany
Place of Business: Tuttlingen
Commercial Register: Stuttgart HRB 762524
Managing Director:
Karl-Christian Storz
Chair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Dr. h. c. mult. Sybill Storz


9370321 v4.1

To：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Operation

20.2.2025
Dora

Tel.: +86 21 5820 6251
Wenli,Zheng@klsmartin.com

# Authorization Letter

# 授权书

本公司

We,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12号5层503单元（邮编200124）

Room 503, No. 512 West Hai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作为德国KLS Martin SE & Co.KG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在此授权

As the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KLS Martin SE & Co.KG in P.R. China, are hereby stating that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Henan Jian Zhi Liang Trade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为德国KLS Martin SE & Co.KG生产的 Smart C 就以下招标项目参加投标及进行相应的商务谈判并签署合同。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12号5层503单元
Unit 503, 5th Floor, 512 Haiyang West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is our authorized independent deal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below Tender Project for the "" produced by KLS Martin SE & Co.KG, to deal with relevant business negotiation and contract signing.

招标医院（机构）：信阳市中心医院

招标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Project Number：信财公开招标-2025-1

对于公司在招标中所提供的我方产品，我方将提供正常的质量保证与产品保修服务。

"Henan Jian Zhi Liang Trade Co., LTD" will also maintain the support from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for the "Smart C " attend the tender, including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 and warranty services.

该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02月20日至此项目截止。

This authorization letter is valid from 2025.02.20 to the end of this project.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凯尔斯玛丁集团成员

A company of KLS Martin Group

Shanghai, 20.2.2025:

Philip Wurster

General Manager &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Asi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M8R5Q

证照编号：41000002202103230049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KARL ALOIS LEIBINGER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的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8日　至　2047年02月7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12号、前茂路38号5层503单元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项目编号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701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8R5Q

企业名称：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ARL ALOIS LEIBINGER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12号、前茂路38号5层503单元

企业负责人：Hanns-Philip Horst Christof Wurster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12号、前茂路38号5层503单元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12号、前茂路38号5层503单元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7口腔科器械;***以上含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3,17)重点监管产品***

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仅供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72 号

| | |
|---|---|
| 企业名称 |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KARL ALOIS LEIBINGER |
| 企业负责人 | Hanns-Philip Wurster |
| 经营方式 | 批发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12 号、前茂路 38 号 5 层 503 单元 |
| 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12 号、前茂路 38 号 5 层 503 单元 |
| 库房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12 号、前茂路 38 号 5 层 503 单元 |
| 经营范围 |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仅供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备案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备案日期：2021 年 [illegible] 月 20 日

依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合并办理的通知》（沪药监械管〔2019〕9[illegible]号），企业许可与备案的实时信息以上海市药监局政务网站或原发证部门政务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KLS martin
GROUP

TO WHOM IT MAY CONCERN

**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International Sales/Customer Service

7.4.2021 mk
Martina Kanzleiter

Tel.: +49 7461 706-245
Fax: +49 7461 706-204
Martina.Kanzleiter@klsmartin.com

仅供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We, 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as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medical device, hereby authorize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Room 503, Oriental Plaza Tower One**
**No. 512 Haiyang West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4, P.R.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12 号**
**前滩东方广场一期 5 层 503 单元 · 200124**

as our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to promote, advertise and participate in registration, tenders, sales and service of our Produc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our behalf.

Yours sincerely,

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A company of the KLS Martin Group

ppa.
Ingo vom Berg
Vice President Sales International

ppa.
Mark Faude
Vice President Sales Europe

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Ein Unternehmen der KLS Martin Group
KLS Martin Platz 1 • 78532 Tuttlingen
Postfach 60 • 78501 Tuttlingen
Tel. +49 7461 706-0 • Fax +49 7461 706-193



**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KLS Martin Platz 1 · 78532 Tuttlingen · Germany
Postfach 60 · 78501 Tuttlingen · Germany
Tel. +49 7461 706-0 · Fax +49 7461 706-193
info@klsmartin.com · www.klsmartin.com

Registergericht: Stuttgart
Handelsregister: HRA 450196
USt.-Id.-Nr.: DE 142930777

Persönlich haftende Gesellschafterin:
Marti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Registergericht: Stuttgart
Handelsregister: HRB 450711
WEEE-Reg.-Nr. 40473755
Sitz der Gesellschaften: Tuttlingen

Geschäftsführer:
Karl Leibinger, Christian Leibinger, Michael Martin

Deutsche Bank Tuttlingen:
IBAN DE 25 6537 0075 0218 4000 00 · BIC DEUT DE SS 653
Kreissparkasse Tuttlingen:
IBAN DE 15 6435 0070 0000 0102 34 · BIC SOLADE S1 TUT
Commerzbank AG, Filiale Tuttlingen
IBAN DE 88 6944 0007 0241 2153 00 · BIC COBADEFF694

KLS martin
GROUP

致有关人士:

**授权书-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我方，Gebruder Martin GmbH & Co. KG，作为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此证明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12 号前滩东方广场一期5层503 单元，200124

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代表我公司就我方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推广和宣传，全权处理相应的注册、投标、销售和服务等事宜。

仅供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Gebruder Martin GmbH & Co. KG
KLS Martin 集团成员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Ingo Vom Berg
销售副总裁-国际

Mark Faude
销售副总裁-欧洲

KLS Marti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3.投标人应提供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060294

| | |
|---|---|
| 注册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公司<br>KARL STORZ SE & Co. KG |
| 注册人住所 | Dr.-Karl-Storz-Straβe 34,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1 South Los Carneros Road, Goleta, CA 93117 USA |
| 代理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
| 产品名称 | 内窥镜摄像设备<br>Endovision Camera Systems |
| 型号、规格 | TC201、TC304 |
| 结构及组成 | 该产品由控制主机模块TC 201、连接主机模块TC 304组成。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与摄像头及光学内窥镜连接，将内窥镜观察人体体腔的视场区域的图像采集、处理并传输至监视器，在医疗机构使用。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060294

| | |
|---|---|
| **产品名称** | 内窥镜摄像设备 |
| **变更内容** | 型号规格由:TC201、TC304;<br>变更为:TC201、TC304、TH120。<br>结构组成由:该产品由控制主机模块TC201、连接主机模块TC304组成。<br>变更为:该产品由控制主机模块TC201、连接主机模块TC304和摄像头TH120组成。<br>产品技术要求的变化详见产品技术要求变化对比表。 |
| **备　　注** |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202060294”注册证共同使用。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060294

| 产品名称 | 内窥镜摄像设备<br>Endovision Camera Systems |
| --- | --- |
| 变更内容 | 产品结构组成由：该产品由控制主机模块TC201、连接主机模块TC304组成变更为：该产品由控制主机模块TC201、连接主机模块TC304和摄像头TH121组成型号、规格由：TC201、TC304变更为：TC201、TC304、TH121产品技术要求的变化详见产品技术要求变化对比表。适用范围由：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摄像头及光学内窥镜连接，将内窥镜观察人体体腔的市场区域的图像采集、处理并传输至监视器。变更为：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将内窥镜观察人体体腔的视场区域的图像采集、处理并传输至监视器。对于荧光造影功能，与已批准上市且应用部位一致的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 |
| 备　注 |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202060294”注册证共同使用。2023年09月07日同意更正变更内容，2023年08月2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予以废止。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9-12 15:40:38:0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32060360

| | |
|---|---|
| 注册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公司<br>KARL STORZ SE & Co.KG |
| 注册人住所 | Dr.-Karl-Storz-Straße 34,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Dr. -Karl-Storz-Straβe 11,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代理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
| 产品名称 | 硬性三维胸腹腔电子内窥镜<br>TIPCAM1 Rubina |
| 型号、规格 | 26606ACA、26606BCA、26616ACA、26616BCA |
| 结构及组成 | 该产品由头端部、插入部、操作部及连接线缆组成。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用于腹腔和胸腔的诊断与手术中观察成像，与内窥镜摄像系统（TC201、TC304）和冷光源（TL400）配合使用。荧光功能应配合已在中国批准上市且应用部位一致的吲哚菁绿使用，可实现对波长820-900nm的近红外荧光成像。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
| 附　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　注 |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八月十三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8-14 15:30:32:0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92060556

| | |
|---|---|
| 注册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公司<br>KARL STORZ SE & CO. KG |
| 注册人住所 | Dr.-Karl-Storz-Straβe 34,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Kaiserstraβe 10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代理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
| 产品名称 | 内窥镜用LED灯冷光源<br>Cold Light Fountain |
| 型号、规格 | TL300、TL400 |
| 结构及组成 | 产品由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TL300、TL400）、光纤适配器接口（TL005）、电源线（400A）、连接线缆（WO10275）、同步线缆（TL006）、脚踏开关（UF101）组成。其中，连接线缆（WO10275）、同步线缆（TL006）仅能与主机（TL400）连接。 |
| 适用范围 |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为内窥镜检查、诊断和治疗提供照明光源。不与目视观察镜连接使用。荧光功能应配合已在中国批准上市且应用部位一致的吲哚菁绿使用。 |
| 附　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　注 | 2023年6月13日同意更正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内容，2023年3月2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予以废止。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6-26 10:26:03:003

| 纠错项目 | 纠错后 |
| --- | --- |
| 产品名称 | 内窥镜用 LED 灯冷光源 |
| 结构及组成 | 产品由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TL300、TL400）、光纤适配器接口（TL005）、电源线（400A）、连接线缆（WO10275）、同步线缆（TL006）、脚踏开关（JF101）组成。其中，连接线缆（WO10275）、同步线缆（TL006）仅能与主机（TL400）连接。 |
| 适用范围 |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为内窥镜检查、诊断和治疗提供照明光源。不与目视观察镜连接使用。荧光功能应配合已在中国批准上市且应用部位一致的吲哚菁绿使用。 |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 荧光全方位（二次）
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6-26 10:26:03:003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 荧光全功能
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6-26 10:26:03: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42065825

| | |
|---|---|
| 注册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公司<br>KARL STORZ SE & Co. KG |
| 注册人住所 | Dr.-Karl-Storz-Straße 34,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Schneckenackerstr. 1, 8200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 |
| 代理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
| 产品名称 | 气腹机<br>Insufflator |
| 型号、规格 | 见附页 |
| 结构及组成 | 本系统由气腹机主机、气腹管、气体过滤器、电源线、高压管、低压管和可加热气腹管组成。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腹腔镜检查和手术中，利用$CO_2$生成和维持腹腔积气，扩大手术视野。 |
| 附　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　注 |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四月十一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2-24 09:26:02:002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远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招标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42065825

| | |
|---|---|
| 产品名称 | 气腹机<br>Insufflator |
| 变更内容 |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型号规格变更见《型号规格变更对比表》。生产地址变更见《生产地址变更对比表》。 |
| 备　注 |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42065825”注册证共同使用。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2-05 10:48:09:009

公司名称：河南建安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

型号、规格变更对比表

<table>
<tr><th>No.</th><th>变更前</th><th>变更后</th></tr>
<tr><td>1</td><td>/</td><td>新增型号：<br><table><tr><th>型号</th><th>描述</th></tr><tr><td>UI007</td><td>可加热气腹管，不带气体过滤器，可重复使用，长度 265cm，外径 15.5mm，内径 8.5mm，仅限与 UI500 气腹机配合使用。</td></tr></table>删除型号：<br><table><tr><th>型号</th><th>描述</th></tr><tr><td>20400025</td><td>高压管，美式接口，长度 102cm，外径 8mm，内径 3mm</td></tr><tr><td>20400029</td><td>高压管，美式接口，长度 55cm，外径 8mm，内径 3mm</td></tr></table></td></tr>
</table>

1 / 1

生产地址变更对比表

| No.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Schneckenackerstr. 1, 8200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 | UI007: Pregelstr.2-5, 58256 Ennepetal, Germany<br>其他型号： Schneckenackerstr. 1, 8200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 |

1 / 1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腔镜全功能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32060339

| | |
|---|---|
| 注册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公司<br>KARL STORZ SE & Co. KG |
| 注册人住所 | Dr.-Karl-Storz-Straβe 34,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Schneckenackerstr. 1, 8200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 |
| 代理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
| 产品名称 | 腹腔内窥镜<br>Endoscopes of Laparoscopy |
| 型号、规格 | 26003ARA、26003BRA、26046ARA、26046BRA |
| 结构及组成 | 产品为光学内窥镜，由目镜、镜体和光纤接口组成。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用于腹腔的观察成像，在医疗机构中使用。近红外荧光成像需配合本公司生产已在中国批准上市的含近红外荧光成像功能的图像处理装置（TC201、TC304及TH121）及冷光源（TL400）使用，应配合已在中国批准上市且应用部位一致的吲哚菁绿使用。 |
| 附　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　注 |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八月一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8-07 09:10:14:014

公司名称：河南建业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招标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63065189

| | |
|---|---|
| 注册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公司<br>KARL STORZ SE & Co. KG |
| 注册人住所 | Dr.-Karl-Storz-Straße 34,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Schneckenackerstr.1, 8200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 Dr.-Karl-Storz-Straße 11,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Pärnu maantee 556b, Laagri, 76401 Harju maakond, ESTONIA |
| 代理人名称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7、8幢 |
| 产品名称 | 腹腔内窥镜<br>Endoscopes of Laparoscopy |
| 型号、规格 | 见附产品技术要求附录C。 |
| 结构及组成 | 该产品由镜体、目镜罩和导光束接口组成。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适用于在腹腔检查、诊断和治疗中提供成像。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63225189<br>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年 第147号）的要求，管理类别调整为第二类。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司名称：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手术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63225189

| | |
|---|---|
| 产品名称 | 腹腔内窥镜 |
| 变更内容 | 载明的生产地址由:"Schneckenackerstr. 1, 8200 Schaffhausen, SWITZERLAND;Dr.-Karl-Storz-Straße 11,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Pärnu maantee 556b, Laagri, 76401 Harju maakond, ESTONIA"变更为见附页。 |
| 备　　注 | 按新《分类目录》，该产品分类编码为06，管理类别为第二类。<br>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63225189”注册证共同使用。 |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公司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4K3D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1-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243010112

| | |
|---|---|
| 注册人名称 | 玛丁兄弟有限两合公司<br>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
| 注册人住所 | KLS Martin Platz 1, 78532 Tuttlingen, Germany |
| 生产地址 | Am Flughafen 18, 79108 Freiburg/ Germany |
| 代理人名称 | 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 代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12 号前茂路 38 号 5 层 |
| 产品名称 | 503 单元<br>高频手术设备 |
| 型号、规格 | Maxium Smart C<br>80-043-01-04、80-043-10-04 |
| 结构及组成 | 由主机、电源线和氩气控制器组成。 |
| 适用范围 |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手术中用于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配合氩气控制器时还可用于氩气环境下切割和凝血。 |
| 附　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无 |
| 备　注 | 无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2-22 14:11:38:038

仅供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243010112

| | |
|---|---|
| 产品名称 | 高频手术设备 |
| 变更内容 | 注册人名称由 Gebrüder Martin GmbH & Co. KG ;变更为：KLS Martin SE&Co.KG |
| 备　注 |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 20243010112”注册证共同使用。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仅供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使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8-01 11:51:38:0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重症及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等9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

食药监办械管〔2013〕109号

2013年11月07日 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适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重症及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等9个产品的管理类别进行了界定。现通知如下：

一、作为Ⅲ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1个）

重症及麻醉临床信息系统：通过独立的床旁设备以及直接或经网络连接的辅助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用于医护人员记录患者信息并进行药物剂量的计算。分类编码6870。

二、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2个）

（一）带LED灯医用放大镜：由LED灯、物镜、目镜、控制按钮、可充电锂电池和系带组成。通过可放大的镜头（物镜），用于观察患者皮肤病变组织，也可用于早期皮肤癌、基底细胞癌和角质性硬化等疾病的观测。分类编码：6822。

（二）口腔检查灯：由照明装置和检测观察装置组成。照明装置包括无线照明手柄（带有两个可换的LED灯头）、充电座、电源适配器和患者护目镜。检测观察装置包括观察镜。用于口腔照明及检测观察，并且辅助增强口腔检查中粘膜异常和口腔病变的可视化程度。分类编码：6821。

三、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1个）

一次性微波标记纸：在微波治疗时用来标记治疗部位，指示麻醉剂注射的参考位置。分类编码：6825。

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4个）

（一）可调多导管施源器：由通道锥、治疗套件（HDR适配器、治疗导管、CT标志、内六角扳手及拔出器）、治疗扩展套件（包括扩展装置和密封帽）、植入套件（包含切刀、内六角扳手、定位法兰组件和硅胶垫圈）组成。配合后装机使用，通过后装机将放射源送入至植入患者体内的内导管中，按治疗计划实施近距离放射治疗。

（二）电极导线适配器：用于带DF4接头的电极导线与患者电缆或患者适配器鳄鱼夹的连接。

（三）医用内窥镜 照明用光缆：由内窥镜接头、光孔插头（套管）和光纤组成。连接医用冷光源和硬性内窥镜，通过光导纤维传递照明用光，不能独立使用。

（四）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附件：无动力系统，作为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附件，对患者乳腺组织进行活检取样时使用，不能独立使用。

五、需视情况确定类别的产品（1个）

口内扫描仪：由光栅发射器、光学窗、感应器、特殊非球面透镜、电源、电源线组成。扫描需要正畸或牙体修复的

患者的口内牙齿、牙齿石膏模型及橡胶模型，获得扫描对象的数字模型。若是强激光，作为Ⅲ类医疗器械管理，若是弱激光，作为Ⅱ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68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 邮编：100053 | 局总机：6831334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关于部分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通知

国药监械[2002]421号

2002年11月19日 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我局收到一些产品分类请示，现将处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全自动血沉分析仪用试管：该管是一根用于全自动血沉分析仪配套用试管，主要用于盛装抗凝剂及标本。

二、手套处理机：该产品是一种不接触人体的非诊断治疗性产品。主要用于手术手套在含有清洗剂的清水和专用粉中清洗和上粉(非消毒)。

三、显示器：该产品用于摄像机输出的视频信号的显示。可以用在包括医疗在内的多种领域。

上述产品的预期目的、功能及用途等均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关医疗器械的定义，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特此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 邮编：100053 | 局总机：68313344

# 关于冷热双控消融针等166个产品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械[2011]231号

2011年05月27日 发布

**五、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48个）**

（一）创口组合包：由消毒液（有批准文号）及创可贴、医用棉签（一类医疗器械）组合包装组成。用于人体表面的小创口小擦伤的消毒、保护及辅助止血。

（二）创伤敷裹（Dermel创伤敷裹）：由蜂蜜、水和酶类组成。用于抗菌、抗炎和促进伤口愈合。

（三）护肤膏（Dermel护肤膏）：由蜂蜜、水和酶类组成。用于抗菌、抗炎和促进伤口愈合。

（四）鼻膏（NasuMel鼻膏）：由蜂蜜、水和酶类组成。用于抗菌、抗炎和促进伤口愈合。

（五）斑贴：由松香酸、阿必醇等组成，用于诊断接触性皮炎。

（六）IVD组织培养器皿：由聚苯乙烯（PS）或聚对苯甲酸已二醇酯聚合物（PETG)高分子材料注塑而成。用于体外诊断技术和组织细胞培养。

（七）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处理系统：用于细菌学拭子，尿液，粪便和痰液等样本的处理接种和划线。

（八）诊断婴幼儿牛奶蛋白过敏条：由两个给药器和记号笔组成，用于诊断婴幼儿牛奶蛋白过敏。

（九）医用消毒盒：作为器械消毒清洗或平时的储藏时作为承载用。

（十）清洗测试棒（3M测试棒）：由专用缓冲液，清洗质量测试棒和培养器组成。用于评估器械上蛋白质的残留量，评估清洗效果。

（十一）即用型手术抗菌冲洗液：由聚乙烯吡咯烷酮碘、氯化钠、注射用水等组成，适用于各种外科手术创面的抗菌冲洗。

（十二）废物收集盒：由筒体，盖体，提手等组成，用于不可重复使用的固体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

（十三）身体保养器：由环保绝缘外壳，金属接片，强力磁铁，金属圆环电机等组成。

（十四）柔性表面全足底按摩器：由内衬镀锌钢板和注塑材料组成。

（十五）全息反射组合理疗板：由底板，反射理疗点群，填块和护罩等组成。

（十六）卡波姆凝胶：由卡波姆、甘油、三乙醇胺、苯甲醇、Na2EDTA、水等组成。用于干燥性结膜炎引起的眼干涩，眼红，畏光，视疲劳，灼烧感等。

（十七）排便器：由瓶体、喷嘴、连接管、软皂水或温水等组成。

（十八）养润水滴眼液：由纯化水、硫酸软骨素钠、L-门冬氨酸钾、维生素E醋酸酯、牛磺酸和添加物（硼酸、透明质酸钠等）等组成。

（十九）放射性微粒产品：由20～60μm之间的yttrium-90放射性微粒、一次性注射器、注射导管、液体瓶、转运盒组成。微球的规格上线允许由肝动脉输送到肝肿瘤，下线防止微球从动脉循环流经肝肿瘤脉管系统然后进入经脉循环。用于肝脏肿瘤的治疗。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 邮编：100053 | 局总机：68313344

# 2020年第二批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结果汇总

发布时间：2020-09-30

本次汇总的近期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结果共321个，其中建议按照III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60个，建议按照Ⅱ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94个，建议按照
的产品49个，建议不单独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23个，建议按照药械组合产品申请属性界定的产品4个，建议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86个，建议组合
分别按照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1个，建议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产品4个。

相关产品分类界定结果是基于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得出，不代表对其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可，仅作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备案的参考；结果中产品
用于判定产品的管理属性和类别，不代表相关产品注册或备案内容的完整表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暂无对应一级产品类别的“分类编码”以“00”
呼吸排痰系统”的分类编码：08-00。

一、建议按照III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60个）

1.微型皮片扩展载片敷料及软木盘：由扩展载片敷料和软木盘组成。其中扩展载片敷料由铝箔基片和聚酰胺纱布组成，已预折叠，使用时可扩展开。
成。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与烧伤植皮机、粘合剂配合使用，用于分离和扩展皮岛后覆盖于烧伤植皮创面上，以覆盖更大的植皮区域，促进上皮化。使用
泡在生理盐水约3～5分钟后取出。取下患者自体皮肤条充分展开摊平在操作台上，将浸泡后的软木盘覆盖在皮肤条上，沿着软木盘边缘将皮条切割成和软
42㎜×42㎜一块块皮片。用烧伤植皮机将覆盖在软木盘上的皮片切割成排列整齐的196块3㎜×3㎜大小的皮岛；在皮岛表面喷涂适量的粘合剂，待粘合剂表
可将软木盘附有皮岛的一面按压到扩展载片敷料的预折叠中心区域；然后移除软木盘，皮岛就黏贴到扩展载片敷料上。按垂直的两个方向充分平拉 伸展开
片敷料，使其上的皮岛扩展开；再将可扩展载片敷料附有皮岛的一面对着预定植皮的烧伤创面，敷贴其上，然后用绷带加压包扎。一般留置7天左右，待皮
可移除。分类编码：02-15。

2.发音重建用发音纽及其置入器械和清洁器械组合包：由发音纽、发音纽的置入器械和发音纽的清洁器械组成。其中（1）发音纽是一个单向阀，采用
成。无菌提供。可选配密封塞子。手术后长期置于气管和食道之间的侧壁上：空气可以从气管通过发音纽进入食道，但食道中的物质被发音纽阻碍进入气
闭气管造口，使空气从肺部通过假体进入食道，气流引起食道组织的振动，产生声音；用于全喉切除术后气管食道穿刺口的发音重建。密封塞子用于阻止
音纽泄漏。（2）发音纽的置入器械由穿刺针、扩张器、导丝、保护套、折叠工具、输送管、输送杆、硅油润滑剂组成；穿刺针采用金属材料制成，其他组

26.口唇给水器：由储水袋（一端开口）、漏斗、PVC管、锥形接头、保湿装置和支撑耳架组成。为一次性非无菌产品。用于医疗机构中，将饮用水（矿泉水）输送至患者唇部，缓解患者嘴唇和口腔的干燥情况。

27.足底疣、足癣和灰指甲治疗喷雾：由水、变性酒精、泛醇、甘油、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6）、抗坏血酸磷酸酯钠、木糖醇、莽草酸、香精、辛基丙酯/丁基氨基乙酯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柠檬酸、氯己定二葡糖酸盐、吡啶酮乙醇胺盐、二甲醚组成的喷雾剂。一方面通过所含莽草酸、柠檬酸的酸性形成境，减少真菌定植；另一方面通过所含的氯己定二葡糖酸盐、吡啶酮乙醇胺盐的抗菌作用杀灭细菌、真菌，用于防止足底疣、足癣和灰指甲感染。

28.灰指甲治疗笔和治疗液：由灰甲笔和灰甲液组成。由乳酸乙酯、葵二醇、异山梨酯二甲醚、丙二醇硬脂醇醚、醋酸、甲基和乙酰羊毛脂醇、甘油、基丙烯酸酯共聚物、生物素（属于B族维生素）、水组成。通过醋酸降低指甲的pH值，形成不利真菌生存环境，杀死指甲真菌；生物素支持细胞代谢，促使用于治疗因真菌感染而受损的指甲。

29.手术用甘露醇冲洗液：由甘露醇、注射用水配制而成。为一次性无菌产品。用于人体自然腔道、粘膜和手术创面冲洗，保持手术视野清晰。

30.含透明质酸的海水鼻腔喷雾器：由喷雾器（塑料瓶、按压泵、塑料帽）、喷雾液（海水、透明质酸、纯净水）组成。用于普通人群冲洗鼻腔，舒缓粘膜、防止鼻部干燥、刺激、瘙痒、鼻出血甚至结痂。

31. 鼻腔喷雾剂：由壳聚糖盐酸盐与聚氧乙烯（40）氢化蓖麻油、氨基硅油、芝麻油、丙二醇、丙三醇、纯化水配制的溶液，置于喷雾器内。通过挤入鼻腔。声称通过静电吸附作用，吸附空气中的微粒，避免过敏原暴露，减少花粉等过敏原的吸入。用于过敏性鼻炎的预防及辅助治疗。无法证明所含成发挥药理学作用。

32.医用射线防护喷剂：主要由超氧化物歧化酶及其稳定剂（冻干粉形式）和姜黄素、山梨醇、山梨酸钾（水溶液形式）组成。将冻干粉和水溶液混合肤或是粘膜组织上。用于预防和减轻医用射线等理化因素产生的自由基对人体皮肤、粘膜组织造成的损伤。

33.医疗设备推车：主要由推车、底盘、立柱和支架组成。用于摆放内窥镜摄像系统的图像采集主机、冷光源、显示器等部件以方便移动。

34.台车：主要由脚轮、外壳、可调节搁板、手柄、配件支架、铰接式显示器支臂、I/O面板、电源模块和电源线组成。用于存储和运输微创和开放式附件，并向所存放设备提供电力支持，以及视频、数据连接。

35.一次性使用无菌内窥镜保护套：由套体、前端套口件、尾端封口件组成。一次性使用，无菌提供。将该产品放入加热装置中加热后，将因使用而走套体受热，从而实现对内窥镜的除雾。用于对内窥镜的去雾化处理，并可维持内窥镜的无菌状态。该产品使用时不接触患者、不进入人体。

36.睡眠监测带：由监测带（含传感器）和软件组成。将监测带铺在床垫上，传感器可采集用户的翻身和离床次数，软件给出睡眠报告。用于记录用户数，帮助用户了解睡眠质量。

37.蒸汽吸入器：主要由收纳盒、收纳盖、蒸汽加热单元、蒸汽喷出口部分、温度调节单元、吸入附件和给排水杯组成。通过加热单元加温将水转换为喷出，使用者通过吸入蒸汽，使鼻腔或咽喉润湿。用于对鼻腔及咽喉的加湿。仅用于汽化自来水，不可用于药液的汽化。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信阳市中心医院：**

在信阳市中心医院 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
| **报告生成时间** | 2025/03/06 10:00:05 |
| **申请人邮箱** | 709341580@qq.com |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E2Y　　**企业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龙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3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东类型 |
|---|---|---|---|---|
| 1 | 张金龙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自然人股东 |

### 主要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张金龙 | 董事 | 2 | 张金龙 | 总经理 |
| 3 | 李晓雨 | 财务负责人 | 4 | 潘建卫 | 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24年08月30日 |
| 2 |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 张金龙、卜凡厅 | 张金龙、张金龙、潘建卫 | 2024年08月30日 |
| 3 | 财务负责人 | 吴永庆 | 李晓雨 | 2024年08月30日 |
| 4 |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 张金龙 | 张金龙 | 2024年08月30日 |
| 5 |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 2024年08月30日 |
| 6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21年05月24日 |
| 7 |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 潘建华:100%; | 张金龙:100%; | 2021年05月24日 |
| 8 |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 潘建华 | 张金龙 | 2021年05月24日 |
| 9 |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 卜凡厅、潘建华 | 卜凡厅、张金龙 | 2021年05月24日 |

| | | | | |
|---|---|---|---|---|
| 10 |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 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019年01月14日 |
| 11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19年01月14日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序号 | 许可文件编号 | 许可文件名称 | 有效期自 | 有效期至 | 许可机关 | 许可内容 |
|---|---|---|---|---|---|---|
| 1 | | | 2024年10月17日 | 2099年12月31日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允许经营 |
| 2 | | | 2024年10月23日 | 2029年10月22日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允许经营 |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 | | | | 实缴明细 | | | |
|---|---|---|---|---|---|---|---|---|---|---|---|
| | | | |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公示日期 |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日期 | 公示日期 |
| 1 | 潘建华 | 500.0 | 0.0 | 货币 | 500.0 | 2048年12月31日 | 2020年03月17日 | 货币 | 0.0 | 2019年01月03日 | 2020年03月17日 |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2MA467PRE2Y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3838000929

**企业电子邮箱：** 287561410@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时间 | 实缴出资方式 |
|---|---|---|---|---|---|---|---|
| 1 | 张金龙 | 500 | 2048年12月31日 | 货币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 | | | |
|---|---|---|---|
| **资产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营业总收入**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利润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净利润**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纳税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负债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社保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人 | **失业保险** | 1 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 人 | **工伤保险** | 1 人 |
| **生育保险** | 1 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 | | |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2MA467PRE2Y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3838000929

**企业电子邮箱：** 287561410@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人 | **失业保险** | 1 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 人 | **工伤保险** | 1 人 |
| **生育保险** | 1 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 | |

| | | |
|---|---|---|
| 额 | 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 | | | |
|---|---|---|---|
| 主营业总收入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纳税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净利润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2MA467PRE2Y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3838000929

**企业电子邮箱：** 287561410@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人 | **失业保险** | 1 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 人 | **工伤保险** | 1 人 |
| **生育保险** | 1 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 | | | |
|---|---|---|---|
| 主营业总收入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纳税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净利润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2MA467PRE2Y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3838000929

**企业电子邮箱：** 287561410@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人 | 失业保险 | 1 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 人 | 工伤保险 | 1 人 |
| 生育保险 | 1 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
| |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 | | | |
|---|---|---|---|
| 主营业总收入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纳税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净利润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2MA467PRE2Y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3838000929

**企业电子邮箱：** 287561410@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人 | **失业保险** | 1 人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 人 | **工伤保险** | 1 人 |
| **生育保险** | 1 人 | | |

| | | |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 | | |
|---|---|---|
| |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单位缴费基数 |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 | | | |
|---|---|---|---|
| 主营业总收入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纳税总额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净利润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管金胜 | 1326231964****2015 |
| 李红林 | 4209821978****1448 |
| 林建勇 | 5111241977****2617 |
| 蒋丙满 | 3326261966****0017 |
| 韦霞宁 | 4527011961****1325 |
| 周翠珍 | 3522301975****0027 |

(restrainingOrder.html)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 75955905-3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9963962-7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MA467PRE2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vrj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2MA467PRE2Y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阳市中心医院：**

在信阳市中心医院 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 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4K3D 荧光全功能腔镜摄像系统 | TC201 | KARL STORZ SE &CO.KG（卡尔史托斯公司） | 套 | 1 | 3227000.00 | 3227000.00 | 含税 |
| 合　　计 | | | | | | | 3227000.00 | 含税 |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1 批）采购项目 | 2023 年 05 月 11 日 | 27400000.00 元 | 无 |
|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 | 2023 年 09 月 13 日 | 8778600.00 元 | 无 |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 2023 年 09 月 18 日 | 3480000.00 元 | 无 |
| 河南省肿瘤医院 | 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采购项目 | 2024 年 05 月 21 日 | 8860000.00 元 | 无 |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妇科 2024 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4 | 2024 年 03 月 05 日 | 7900000.00 元 | 无 |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 | 2024 年 11 月 07 日 | 3750000.00 元 | 无 |
| 河南省人民医院 |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腹腔镜及宫腔镜采购项目（包 5） | 2024 年 01 月 15 日 | 5700000.00 元 | 无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 4K3D 多荧光系统设备招标项目(包 1) |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4480000.00 元 | 无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 业绩材料

## 1.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业绩材料

### 1.1 合同

一、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1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0467-JD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5109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信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2023年5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 国别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50,33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

1

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

4.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

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投标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

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3 响应时间要求：

2.3.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3.2 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医院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2.5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6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 30%做为预付款；

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三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一份、甲方 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2023年7月10日 | 乙方(章) 广西南宁恬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br>2023年7月11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街道五一路19号江南水街综合楼西南侧5楼5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 |

# 九、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 | |
|---|---|---|
| 项目名称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1 批）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GXZC2023-G1-000467-JDZB | |
| 采购人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中标人 | 广西南宁信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中标内容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套，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50,330,000.00） | |
| 结果公告时间<br>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br>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
| 合同公示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蒋工 |
| | 联系电话 | 0771-5356387 转 801 |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鲁恒达、江庭姣、陆贞馀 |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br>电话：0771-2808916 | | |

编号：2023-0065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 1.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 | |
|---|---|---|
| 项目名称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1 批）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GXZC2023-G1-000467-JDZB | |
| 采购人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中标人 | 广西南宁信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中标内容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套，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50,330,000.00） | |
| 结果公告时间<br>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br>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
| 合同公示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蒋工 |
| | 联系电话 | 0771-5356387 转 801 |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鲁恒达、江庭姣、陆贞馀 |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话：0771-2808916**

**编号：2023-0065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 1.3 中标公示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1批）采购项目（GXZC2023-G1-000467-JDZB）的中标公告

广西南宁　中标　2023/05/10　收藏跟进　转发分享　打印　写跟进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1批）采购项目（GXZC2023-G1-000467-JDZB）的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GXZC2023-G1-000467-JDZB

二、项目名称：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1批）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 序号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
| 1 | 报价:50330000(元) | 广西南宁信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街道五一路19号江南水街综合楼西南侧5楼503室 |

2.废标结果：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废标理由 | 其他事项 |
|---|---|---|---|
| / | / |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规格型号 |
|---|---|---|---|---|---|---|
| 1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1批）采购项目 |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 详见附件 | 1批 | 50330000 | 详见附件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钟易,王君,顾美红,邓娴,黄文武,张晖(采购人代表),陆立程(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25%,服务类采购费率0.10%;
成交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5%,服务类采购费率0.05%;
成交金额1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1%,服务类采购费率0.01%;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239860.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联系方式：0771-5356387转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联系方式：0771-2808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恒达

电 话：0771-2808916

# 2.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业绩材料

## 2.1 合同

9.12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BZSB2023068

项目编号：NSCG2023000323 A

甲方（需方）：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乙方（供方）：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9 月 09 日招标的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一、项目内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荧光一体内窥镜 | 套 | 4389300 | 2 | 8778600 | 免费保修期 3 年（含主机、配件、易损件） |
| 合计: | 大写:捌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 | | 小写:8778600.00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 DDP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交货价，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外贸服务费和一切不可预见等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括零部件）。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厂商产品授权书、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相关鉴定报告、证明文件在货物交接时一并提供，如未一并提供，甲方有权按照不能交货处理。

（二）所有设备整机和附属设备，含主机、配件、易损件，免费保修期 3 年（/），保修期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1、在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在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纸质版或电子版技术文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操作、安装、保养等内容）、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如为大型设备安装需提供安装图纸，如有视频培训资料请一起提供。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按临床要求提供塑封便于悬挂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如涉及维修密码及更换配件密码，需提供给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

（二）设备运输、安装与验收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等要求。

2、乙方提供免费安装服务，设备安装服务应由厂家工程师完成，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和厂家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在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商检、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等与采购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一致，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问题，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30天内采取更换、退货等措施，以满足甲方需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放射类设备须委托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完成以下放射服务内容：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设备防护和性能检测，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完成后交钥匙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采购预算壹百万及以上项目按甲方要求提交第三方验收检测，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医院正式投入正常使用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三）设备培训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备案 2022年09月28日

工程师，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结构及原理、产品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终身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按招投标文件中条款执行。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按需及时更换零配件，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提供备用机。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修复；需要更换配件的情况下，单次故障停机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每超 1 天，顺延保修期 4 天。如果国内没有配件需要从国外发货的情况下，单次故障停机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5 天（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每超 1 天，顺延保修期 4 天。

（二）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软件升级、人工等服务免费。设备在保修期内进行维修，需出具维修报告。

（三）设备保养、维修服务应由厂家工程师或授权维修企业工程师负责，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或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保养，每年进行深度预防性保养 2 次以上，提交保养报告交给甲方。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保修期结束前 3 个月内，乙方联合厂家工程师或授权维修企业工程师对所供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并提供质保期内所有巡检维护保养报告。

（五）备件要求：涉及设备使用的配件需备 8-10 年，并确保软件终身免费使用。

（六）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年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不足 95%以上，将作以下处理：

a.年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

b.年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

c.年开机率低于 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七）信息化系统要求按招投标文件中条款执行。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乙方和厂家应配合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在保修期内，应免费将软件更新、维护并免费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免费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等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

（八）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如需要计量检测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为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特种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办理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产品如为放射类设备等，乙方应负责承担办理相应设备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执行 A 支付方式：

A．政府资金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设备到货及验收进度情况付款。

⑴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设备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税务发票一个月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⑵ 国产设备到货完成初验并出具初验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税务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口设备到货完成初验并出具初验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税务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⑶ 设备安装完成处于试运行阶段，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的全额税务发票后，医院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办理入库，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⑷ 设备试运行和完成使用培训后，甲乙双方办理设备终验验收证明和完成培训确认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与原合同条款一致的维保合同或原厂维保承诺函，且进行年度预防性保养和再次培训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⑸ 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利息，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B．医院资金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培训，由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并办理入库手续，甲方3个月内支付货款95%，剩余5%尾

款，按甲方要求提供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与原合同条款一致的维保合同或原厂维保承诺函，按需进行年度预防性保养后，再无息支付。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发票，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甲方付款期限自最终验收通过起计算。

乙方须提供正确的资金账户，因资金账户异常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因乙方开票错误、设备交付不符合约定等过错原因或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无法支付的，甲方无责。

（二）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到的货款全额退还甲方。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十五天以上，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国家、省、市

政府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监督与管理

（一）合同订立后，如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予以处罚。

（三）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保密协议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如为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设备的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以中标通知书（或院内采购结果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本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书、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或院内采购结果通知书）、其他补充说明。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南山桃园路 89 号

电话：0755-26553111

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乙方：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盘龙路 35 号厂房 301

电话：188461307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755966659110501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已备案 2023年09月18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附件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姚盼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姚盼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如为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 9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3年 9月 15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华纳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手术室申购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中，经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备注 |
|---|---|---|---|---|
| NSCG2023000323 A |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 | ¥9600000.0000 | ¥8778600.0000 | /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捌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合计：¥87786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周亚峰，联系电话：0755-2655311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思敏，联系电话：1500208167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09日

抄送：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备注：1.为进一步优化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fcgszggp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gzy.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 2.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中，经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备注 |
|---|---|---|---|---|
| NSCG2023000323 A |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 | ¥9600000.0000 | ¥8778600.0000 | /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23年09月18日 已备案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捌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合计：¥87786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周亚峰，联系电话：0755-2655311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墨颀，联系电话：1500208167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09日

抄送：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gzy.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 2.3 中标公示

##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广东深圳　中标　2023/09/05　收藏跟进　转发分享　打印　写跟进

采购结果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SCG2023000323二、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荧光一体内窥镜采购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 包组 | 投标供应商 | 报价（元） |
|---|---|---|
| A | 通途南欧（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235000.0 |
| A | 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 8778600.0 |
| A | 山东智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8794400.0 |
| A | 广州杰龙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6963000.0 |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包组 | 投标供应商 | 报价（元） |
|---|---|---|
| A | 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 8778600.0 |
| A | 通途南欧（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235000.0 |
| A | 广州杰龙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6963000.0 |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盘龙路35号厂房301 中标（成交）金额：8778600.0元六、主要标的信息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总价 |
|---|---|---|---|---|
| 荧光一体内窥镜 | STORZ等（其他详见附件） | 套 | 2 | 8778600.0 |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叶仕锋、崔晓龙、贾晋莉、孙彦、方俊峰；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九、公告期限 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08日十、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详见附件。 2.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后登录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供应商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26662884。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 联系方式：0755-26553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实施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 联系方式：0755-88653300，转6（网上操作咨询）、0755-86673731【合同备案（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5-86673839、26662884十二、附件 1.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详见后面附件- 7.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它内容。 开标一览表：-详见后面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供应商价格调整类型报表：-详见后面附件- 评分结果表等：-详见后面附件-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09月05日
下载
附件信息:
附件_371858925_236547572.png

# 3.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业绩材料

## 3.1 合同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购货合同

| | |
|---|---|
| 合同编号： | HQGH042023090011 |
| 器材科合同编号： | 2023-206 |
| 经费来源：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
| 采购计划号： | 2023070051 |
| 使用院区： | 主院区 |
| 使用科室： | 胃肠外科 |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招标和议价结果，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卡尔史托斯公司等 制造的 腹腔镜系统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下述货品及附件。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 内窥镜摄像设备 | | 1.00 | | | 卡尔史托斯公司 | 德国等 | |

| | | | | | | | |
|---|---|---|---|---|---|---|---|
| | 等 | | | 0 | 0 | 等/史托斯 | | |
| 合计： | 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 | | | | | |

2、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60 天。

3、货品的运输方式为 物流运输 ，到货目的地是 武汉同济医院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4、设备的验收：

4.1 为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和可靠使用，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预安装指南进行相关准备。

4.2 甲乙双方在符合设备的技术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确认。

4.3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 付款项目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备注 |
|---|---|---|---|---|
| 乙方付甲方质保金 | 合同签订后 | 10.00% | 348000.00 | |
| 全款 | 款到甲方账户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按相关规定付款 | 100.00% | 3480000.00 | |
| 甲方退乙方质保金 | 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质保期内第一年付款。 | 10.00% | 348000.00 | |
| 合计金额： | ￥3480000.00 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 | | |

6、伴随服务及培训：

6.1 乙方应随机提供操作手册、保养手册、维护手册中英文原版纸质资料及光盘。

6.2 乙方免费指派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根据附件中的培训计划

（详见附件三）安排培训。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协议所定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负责免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7.2 乙方保证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

7.3 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之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养，因未全面执行合同内容造成的维护保养不当，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后果；质保期后，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给甲方。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维护服务的部门联系电话 _____，联系人 。

8、软件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同意产品同时包括有效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 卡尔史托斯公司等 拥有的权利。

9、违约责任与争议仲裁：

9.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上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3 招标项目，若乙方提供货物属性与其投标文件内技术响应参数不符；议价项目，若乙方提供货物属性与其议价文件参数不符，针对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且合同自动终止。

10、安全条款：

10.1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保过程中按照“最少够用”原则使用设备数据，不存储、不传输与质保服务无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因质保要求确实需要获取或传输甲方数据的，须事先告知甲方数据内容及用途并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且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永久删除所获取的数据。

10.2 乙方同意，对于部署在甲方院内的设备和软件，甲方有权利进行安全性检测和监测。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或软件，乙方须及时提供安全可靠的备选方案，确保质保服务正常履行。

10.3 乙方及其员工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采集的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仅限于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0.4 乙方及其员工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采集的甲方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10.5 设备经维修或者质保后，如有磁盘更换，旧磁盘必须存放仪修室。

11、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本协议含招标、投标、中标、合同附件等文件或变更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培训计划；

1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4、其它条款：

| | | | |
|---|---|---|---|
| 甲方：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乙方： | 公司 |
| 开户银行： | 招行硚口支行 | 开户银行： | |
| 户名：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户名： | |
| 帐号： | 270380023710001 | 帐号： | 501510017847 |
| 日期： | 2023.09.18 | 日期 | 2023.09.18 |

## 3.2 中标通知书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　☑ 非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采购：（☑ 货物　☐工程　☐服务）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委托，已完成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T-15122014-233129）的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明细如下：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中标金额(万元) | 制造商名称 | 质保期 | 交货期 |
|---|---|---|---|---|---|---|
| 内窥镜摄像设备 | 1 | | | | |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于 30 日内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逾期将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处理。（同济医院汉口院区后勤楼 406 程泽源：027-83663711）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邮编：430077　网址：http://www.hbbidding.com

# 3.3 中标公示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中标公告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3年08月21日 16:2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HBT-15122014-233129**（招标文件编号：HBT-15122014-233129）

**二、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4楼1室、14室、15室、9室

中标（成交）金额：348.00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 | 货物型号 | 货物数量 | 货物单价(元) |
|---|---|---|---|---|---|---|
| 1 |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 内窥镜摄像设备 | 卡尔史托斯公司 | TC201等 | 1 | 3480000 |
| | | |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今毅（组长）、颜道敏、巴瑞琪、鲁植艳、余洪兴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八折计取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3.38240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相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发至邮箱：531675981@qq.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095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027-83662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居羿、周丹娜、方勇、杨洵 027-87273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居羿、周丹娜、方勇、杨洵

电　话：　　027-87273661

**附件下载：15233129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pdf**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4.河南省肿瘤医院业绩材料

## 4.1 合同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405000005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G 栋 6 层 21 号

邮编：450000　　邮编：450000

甲方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采购 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17 ），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采购项目 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内窥镜摄像设备） | | | | | | | )0. |
| 总金额（元）：8,86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陆万元整 | | | | | | | |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 1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

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乙方需自收到解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罚息。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单、入库单支付全部货款的95%。尾款5%凭收据、设备使用反馈表于产品正常使用1年后付清。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选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3 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4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99%无故障率，不达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或换货退货。

7、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8、质保期后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高于质保期内报价，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9、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209-212 页）

12、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见附件）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10 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2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产品技术升级，如甲方有相应要求，对设备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5__份，甲方__4__份，乙方__1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55873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日期：2024.5.21

乙方（盖章）：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676959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58577476075

日期：2024.5.17

## 4.2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在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7）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总价：8860000.00 元人民币（捌佰捌拾陆万元整）

品牌型号：KARL STORZ（卡尔史托斯）、TC201 等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3 年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河南省肿瘤医院签订合同。

河南省肿瘤医院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红旗路向北 5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网　址：http://hnjdgj.com　　邮　编：450008

# 4.3 中标公示

## 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4-28 10:54 访问次数：1033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7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3月29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4月22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肿瘤医院采购1套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4、质保期：2年

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豫政采(2)20240231-1 | 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 | 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G栋6层21号 | 8,860,000.00 | 元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超高端（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 | KARL STORZ | TC201等 | 1 | 8860000.00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崔晓静、袁涛、王丽晓、王蓉、韩风（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

本项目相关公告

- 合同公告 2024-06-13

本项目进度

合同 2024-06-13

[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收费金额：76,398.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2、中标人最终得分：93.80。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111室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附件**

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明细表.pdf

河南省肿瘤医院超高端 (3D、4K、荧光)三合一内窥镜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定稿）.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254922，今日本站访问量：2529255，今日全站访问量：7173370，累计全站访问量：26754308254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 5.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业绩材料

## 5.1 合同

### 采 购 合 同

订货单位（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DSFY-2024-129-ZBZC-035-1

供货单位（乙方）：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 | | | |
|---|---|---|---|
| 产品名称 | 内窥镜摄像设备（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规格型号 | TC201、TC304 |
| 生产厂家 | 卡尔史托斯公司 | 注册证号 | 国械注进 20202060294 |
| 采购数量 | 2 套 | 单价 | 3950000.00 元/套 |
|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900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6991150.44 元，税率为 13%，税金为 908849.56 元。 | | | |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质保期【60】个月（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1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和工具等，技术资料和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 风险负担：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 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

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2）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 2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累计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机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指派岳海龙（固定电话：0371-69171016，手机：18337106917）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

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4‰的违约金；逾期满20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商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签约日期：2024 年 3月 5 日

乙方(盖章)：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物流中心仓库三层办公室206室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帐号：53730188000105543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1-69171016，18337106917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豫财招标采购-2024-8号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

致：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妇科 2024 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4、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790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万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于 3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详谈合同事宜。

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1、中标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4、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人（盖章）：

2024年 7月 5 日

# 5.3 中标公示





## [河南省·省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妇科2024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02-01 16:43:28 浏览：64 次 【我要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妇科2024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1月05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豫政采(2)20240012-4 | 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物流中心仓库二层办公室 206 室 | 7,900,000.00 | 元 |
| 豫政采(2)20240012-5 | 4K内窥镜白光摄像系统 |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与汉风路交叉口东南角办公室一层 101 室、 | 2,460,000.00 | 元 |
| 豫政采(2)20240012-6 |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 河南劢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12 层 1202 号 | 1,250,000.00 | 元 |

豫政采(2)20240012-4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KARL STORZ-卡尔史托斯 | TC201 | 2套 | 3950000元 |

豫政采(2)20240012-5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4K内窥镜白光摄像系统 | 迈瑞 | 详见附件 | 2套 | 1230000元 |

豫政采(2)20240012-6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 | KARL STORZ | 详见附件 | 2套 | 625000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世林、邓思敏、李保东、郑武兴、王丽晓、刘一林（采购人代表）、赵书君（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收取，包4：57540元；包5:27954元；包6：15975元
收费金额：101,469.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刘一林
联系方式：0371-66903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尹贝贝、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贝贝、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正文.pdf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妇科2024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4、包5、包6技术规格一览表.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版权所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34469808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 6.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业绩材料

## 6.1 合同

#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ZCZY2024110383

乙方：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招标中，乙方中标项目为：卡尔史托斯牌 TC201 型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 1 套。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 元）。

一、 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交货期 45 日历天，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收到并二次验收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五、验收：

1. 甲方在接收设备前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调试运行情况等对乙方产品质量和配套资料进行核验，并有权单方面拒收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拒收的设备应由乙方负责从甲方处所运离，并自行承担运离产生的运费。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拒收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二次验收：自甲方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凭证，且该设备实际运行不少于 30 日后，甲方组织医院医学装备部、设备使用科室等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设备进行二次验收，如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通知乙方运离设备并自行承担运离

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该设备。

3、拒收：甲方单方面拒收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的，拒收的设备应由乙方负责从甲方处所运离，并自行承担运力产生的运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设备运离的，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该设备，乙方无权再行追讨，乙方对上述约定表示同意。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的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并能解决常见故障的效果。

七、售后服务：自设备二次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为叁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三）。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且二次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即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 元）。（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足额提交合法的发票，在此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的金额部分）在本合同规定期限（质保期）结束后 90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保质保量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且二次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经有资质鉴定机构鉴定，如若乙方所提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由乙方运离甲方处所，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

十四、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1510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真真

电话：0373-4402065　　电话：13513801384

签约时间：2024 年 11月 7 日

**附件四：**

#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4年11月22日前（依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 | 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 | KARL STORZ(卡尔史托斯公司) | TC201 | 1套 | 3750000 | 3750000 |
| 总价合计 | | | | | | 3750000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 | | | | |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3年 | | | | | |
| 质量 |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联系人：赵瑟瑟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6.2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依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 | 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 | KARL STORZ(卡尔史托斯公司) | TC201 | 1 套 | 3750000 | 3750000 |
| 总价合计 | | | | | | 3750000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 | | | | |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 3 年 | | | | | |
| 质量 |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联系人：赵悬悬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6.3 中标公示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0-23 11:24 访问次数：426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7日

5、评审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范围：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1套；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4、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3年；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豫政采(2)20241602-1 | 采购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1套 | 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1510室 | 3,750,000.00 | 元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 | KARL STORZ(卡尔史托斯公司) | TC201 | 1套 | 3750000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刘志立、宋应华、秦国武、李保东、赵宝生（业主评委）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值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相关公告

- 结果公告 2024-10-23
- 采购公告 2024-09-26

本项目进度

采购公告 2024-09-26
开标
结果 2024-10-23
合同

收费金额：40,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84.64分；2、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受理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

联系方式：15893895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

联系方式：15893895167

**附件**

采购文件(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3483541，今日本站访问量：3793882，今日全站访问量：10344314，累计全站访问量：26842005776
政府网站找错

# 7.河南省人民医院业绩材料
## 7.1 合同

**编号：YLSB2023120732**

#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娄阳
电　话：0371—87160108
邮　编：450003

乙　方：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16 号
联系人：吴若晨
电　话：0371-63390619
邮　编：450000

甲方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对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腹腔镜及宫腔镜采购 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79）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包 5 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3D 腹腔镜 | 德国卡尔史托斯 | TC201 | 德国 | 2 套 | 2,850,000.00 | 5,700,000.00 |
| 总金额：￥5,7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 | | | | | | |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另随机配置 4K 摄像头连接模块（TC304）1 个，乙方承诺将其中 1 套 4K 摄像头（TH120）升级为 4K 荧光摄像头（TH121），将其中一套 LED 冷光源（TL300）升级为 4KLED 冷光源（TL400），最终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付款方式：**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702100209100003911

**四、质保规定：**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

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原厂整机质保期为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6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备　　注**：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14.1.15　　日　期：2013.12.25

# 7.2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79

**致：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腹腔镜及宫腔镜采购项目（包 5）投标，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5700000.00 元，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套） | 总价 |
|---|---|---|---|---|---|---|
| 豫财招标采购-2023-679 | 3D 腹腔镜 | 德国卡尔史托斯 | TC201 | 2850000.00 | 2 | 5700000.00 |
| 总价合计 | | | | | | 5700000.00 元 |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3 年 |

采购人联系人：徐成才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87160366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7.3 中标公示



##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腹腔镜及宫腔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08-31 17:05 访问次数：1912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79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腹腔镜及宫腔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7月31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8月21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2.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6个标包；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2.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豫政采(2)20231086-1 |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 |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805、806、808室 | 1,560,000.00 | 元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高清宫腔镜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元 |

本项目相关公告

结果公告

采购公告

本项目进度

采购公告 2023-0

结果 2023-08-31

<table>
<tr><td rowspan="2">豫政采<br>(2)20231086-2</td><td>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td><td>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td><td>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805、806、808室</td><td>2,190,000.00</td><td>元</td></tr>
<tr><td colspan="5"><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腹腔镜系统</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豫政采<br>(2)20231086-3</td><td>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td><td>河南凯帝科贸有限公司</td><td>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78号1号楼15层134号</td><td>1,990,000.00</td><td>元</td></tr>
<tr><td colspan="5"><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腹腔镜系统</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豫政采<br>(2)20231086-4</td><td>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td><td>杭州玖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td><td>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368号电子器械产业园二期2号楼403-002号工位</td><td>6,600,000.00</td><td>元</td></tr>
<tr><td colspan="5"><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腹腔镜系统</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豫政采<br>(2)20231086-5</td><td>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td><td>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td><td>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6号3层0316号</td><td>5,700,000.00</td><td>元</td></tr>
<tr><td colspan="5"><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3D腹腔镜</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豫政采<br>(2)20231086-6</td><td>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td><td>河南碧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td><td>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1号楼29层2906</td><td>1,180,000.00</td><td>元</td></tr>
<tr><td colspan="5"><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荧光腹腔镜</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td></tr>
</table>

四、评审专家名单

梁进娟、周文杰、张爱兰、石伟利、祖占霞、杨保松（采购人代表）、张超（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包1：19044元，包2：25281元，包3：23301元，包4：64620元，包5：58140元，包6：15282元，合计

收费金额：205,668.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8638610937

**附件**

包1-包6-分项报价表.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包6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3843182，今日本站访问量：4189183，今日全站访问量：11269738，累计全站访问量：26871135428

# 8.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 8.1 合同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 4K3D 多荧光系统、一体化宫腔镜系统设备(项目)

#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0724-2331SW9046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 4K3D 多荧光系统设备招标项目（包 1）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广州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场地器材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注册证号 | 随机配件 |
|---|---|---|---|---|---|---|---|---|---|
| 4K3D多荧光系统 | TC201EN等 | STORZ | 美国 | 套 | 1 | 4,480,000 | 4,480,000 | 国械注进20202060294 | /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 元整，即 RMB￥：4,480,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使用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或以内完成交货至安装验收。（其中交货时间为 53 天或以内完成交货，安装时间为交货后 7 天完成安装。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交货后 7 天完成安装。

4）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

方负责。

（4） 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验收，提供有效的验收报告。同时参考相关校准规范的要求出具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按三甲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标准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所提供的系统符合智慧医院建设的整体要求，实现信息系统一体化、无纸化。还需提供网络接口、电子签名。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三 年。每年至少 两 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整机清洁、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性能调整等内容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承担方为：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方共同无限承担连带责任）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尾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 付款办法**

1）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使用部门调试使用意见（加盖采购人装备科公章）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2）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的 5%待验收合格开始一年内凭相

关资料及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如不是医院自有资金项目，付款方式按相关经费要求支付。。

**8、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

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 违约与处罚**

（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7.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14、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br>法人代表签名：_____<br>签约代表：_____<br>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 1 号<br>电话：_____<br>传真：_____<br>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乙方： 广州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签名：_____<br>签约代表：黄凯婷<br>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0 号 2401 自编 C01（仅限办公）<br>电话：（020）89817212<br>传真：/<br>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项目联系人：黄凯婷 电话：（020）89817212

# 8.2 中标公示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4K3D多荧光系统、一体化宫腔镜系统设备招标项目

广东深圳　中标　2023/12/13　收藏跟进　转发分享　打印　写跟进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4K3D多荧光系统、一体化宫腔镜系统设备招标项目

一、合同编号：0724-2331SW904696

二、合同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4K3D多荧光系统、一体化宫腔镜系统设备招标项目

三、项目编号：0724-2331SW904696

四、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4K3D多荧光系统、一体化宫腔镜系统设备招标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地 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联系方式：0660-3863370

供应商（乙方）：广州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2401自编C01

联系方式：15918439936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4K3D多荧光系统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详见合同

主要标的数量：1.00套

主要标的单价：4480000.00元

合同金额：448.000000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深汕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3-11-21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3-12-13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合同对应的中标成交公告：

- 详见合同

附件：

附件信息：
1.采购合同公示附件.pdf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单位认证证书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罗普认证中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9724S0184R0S

兹证明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E2Y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审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7-12-02　颁证日期:2024-12-03

注：获证组织需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签发：

扫描上方二维码可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和罗普认证中心网站（www.lpcccenter.cn）查询。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68号1号楼1902室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119724S0184R0S

## It's certified

**Henan Jianzhiliang Trad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410102MA467PRE2Y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273-13, 2nd Floor, Building 3, No. 20 Wenzhi Road, Guancheng Hui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Audit address: Room 273-13, 2nd Floor, Building 3, No. 20 Wenzhi Road, Guancheng Hui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Certificate coverag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sales of Class II and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Valid until:2027-12-02 Date of issue:2024-12-03

Not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f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The issuance of:

Scan the QR code above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certificate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you can vis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www.cnca.gov.cn) and the website of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www.lpcccenter.cn)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Room 1902, Building 1, No. 68,Yinl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PCC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 罗普认证中心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9724E0185R0S

兹证明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E2Y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审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7-12-02　颁证日期:2024-12-03

注：获证组织需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签发：

扫描上方二维码可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和罗普认证中心网站（www.lpcccenter.cn）查询。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68号1号楼1902室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119724E0185R0S

## It's certified

**Henan Jianzhiliang Trad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410102MA467PRE2Y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273-13, 2nd Floor, Building 3, No. 20 Wenzhi Road, Guancheng Hui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Audit address: Room 273-13, 2nd Floor, Building 3, No. 20 Wenzhi Road, Guancheng Hui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Certificate coverag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sales of Class II and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

Valid until:2027-12-02 Date of issue:2024-12-03

Not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f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The issuance of:

Scan the QR code above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certificate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you can vis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www.cnca.gov.cn) and the website of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 (www.lpcccenter.cn)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Room 1902, Building 1, No. 68,Yinl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PCC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 罗普认证中心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9724Q0267R0S

兹证明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E2Y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审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有效期至:2027-12-02　颁证日期:2024-12-03

注：获证组织需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签发：

扫描上方二维码可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和罗普认证中心网站（www.lpcccenter.cn）查询。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 郑州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68号1号楼1902室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119724Q0267R0S

## It's certified
## Henan Jianzhiliang Trad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410102MA467PRE2Y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273-13, 2nd Floor, Building 3, No. 20 Wenzhi Road, Guancheng Hui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Audit address: Room 273-13, 2nd Floor, Building 3, No. 20 Wenzhi Road, Guancheng Hui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Certificate coverage:**

Sales of Class II and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

Valid until:2027-12-02 Date of issue:2024-12-03

Not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f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The issuance of:

Scan the QR code above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certificate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you can vis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www.cnca.gov.cn) and the website of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www.lpcccenter.cn)

Luopu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Room 1902, Building 1, No. 68,Yinl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